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13-045 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 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燃气集团）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2013-5号）。

燃气集团于2013年10月24日提前归还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